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迪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亨迪药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39 号文核准，亨迪药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5.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4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0,732,340.85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2-10059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2,690.48 万元，本年度使用 15,673.76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7,975.22 万元（其中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净额 10,592.47 万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 90,0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7,975.2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已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武汉亨迪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明细如下：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当期状态
华夏银行荆门分行	2024 年单位大额存单 3 年 337 期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000.00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暂未赎回
湖北银行荆门分行	2024 年对公大额存单 3 年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7 年 5 月 10 日	暂未赎回
湖北银行荆门分行	2024 年对公大额存单 3 年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7 年 7 月 1 日	暂未赎回
湖北银行荆门分行	2024 年对公大额存单 3 年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7 年 7 月 3 日	暂未赎回
天津市金城银行	添金赢特色存款	—	100,000,000.00	2024 年 7 月 4 日	—	暂未赎回
合计			900,000,000.00			-

注 1：大额存单在存续期内可转让。

注 2：公司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原审批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613011000138012	10,878.76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21010240000000748	73,096,977.31
武汉亨迪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21010270000000916	6,644,324.20
合计			79,752,180.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亨迪药业《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5]第 2-00040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报告认为亨迪药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亨迪药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 懿 王 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073.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73.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332.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90.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7,875.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7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5,000 吨布洛芬原料药项目	是	57,332.66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	是		15,500.00	693.75	834.58	5.38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年产 1,200 吨原料药项目	是	29,225.11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年产 700 吨原料药项目	是		18,225.11	2,880.14	12,999.90	71.33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年产 12 吨抗肿瘤原料药项目	否	17,472.91	17,472.91	1,303.51	7,059.64	40.40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布洛芬原料药重排水解酸化岗位安全环保升级技改项目	是		8,600.00	3,816.05	3,816.05	44.37	2025 年.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武汉亨迪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研发项目	是		18,640.00	6,980.31	6,980.31	37.45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尚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	--		30,092.6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9,030.68	123,530.68	15,673.76	46,690.48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		15,042.55	15,042.55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1,042.55	21,042.55		6,000.00	----				
合计		140,073.23	144,573.23	15,673.76	52,690.48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700 吨原料药项目”和“年产 12 吨抗肿瘤原料药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目前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但后续车间调试（包括各生产车间单机调试、联动试车）、验收（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核实验收、建设工程联合大验收）、安全条件现场核查、试生产、GMP 的验证等工作仍在实施中，目前暂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尚不能正式投入使用。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在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两个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将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该募投项目已经完成征地手续，项目的环评、安评、规划设计等相关工作也已基本完成，公司严格按照法规要求，遵循先取证后建设的原则，相关报审工作正稳步推进。近年来，由于项目建设涉及的政策和管理要求越来越高，涉及的审批时间相对较长，前述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程有一定影响。此外，考虑到下游需求、市场竞争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根据制剂新产品研发报批进度和制剂产品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布局及生产计划，适当调整该项目的建设节奏，因此该项目预计无法在原计划内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在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该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将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年产 1,200 吨原料药项目”，变更为“年产 700 吨原料药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9,225.11 万元变更为 18,225.11 万元。同时，公司拟使用“年产 1,200 吨原料药项目”调整后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超募资金 15,042.55 万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4,500.00 万元投资“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拟投入金额合计为 33,227.00 万元，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投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投资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年产 5,000 吨布洛芬原料药项目”原预计建设期 2 年。上述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2022 年度，公司综合考虑了项目建设周期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鉴于目前布洛芬原料药国际市场供需饱和，全球布洛芬原料药价格处于相对低位，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和稳健经营的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布洛芬的全球市场容量、市场竞争格局以及供需平衡等因素，结合国内医药市场环境和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规划，终止“年产 5,000 吨布洛芬原料药项目”，相应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武汉亨迪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研发项目”和“布洛芬原料药重排水解酸化岗位安全环保升级技改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0,092.66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投资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的议案》，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5,042.55 万元投资“高端医药制剂国

	际化项目”。
	截至本期末，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90,000.00 万元，剩余 7,975.22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鉴于目前布洛芬原料药国际市场供需饱和，全球布洛芬原料药价格处于相对低位，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和稳健经营的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布洛芬的全球市场容量、市场竞争格局以及供需平衡等因素，结合国内医药市场环境和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规划，拟终止“年产 5,000 吨布洛芬原料药项目”，相应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武汉亨迪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研发项目”和“布洛芬原料药重排水解酸化岗位安全环保升级技改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0,092.66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700 吨原料药项目”和“年产 12 吨抗肿瘤原料药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虽然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但后续车间调试（包括各生产车间单机调试、联动试车）、验收（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核实验收、建设工程联合大验收）、安全条件现场核查、试生产、GMP 的验证等工作仍在进行确认中，目前暂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尚不能正式投入使用。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在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两个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将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该募投项目已经完成征地手续，项目的环评、安评、规划设计等相关工作也已基本完成，公司严格按照法规要求，遵循先取证后建设的原则，相关报审工作正稳步推进。但由于项目建设涉及的政策和管理要求越来越高，涉及的审批时间相对较长，前述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程有一定影响。此外，考虑到下游需求、市场竞争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根据制剂新产品研发报批进度和制剂产品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布局及生产计划，适当调整该项目的建设节奏，因此该项目预计无法在原计划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在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该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将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